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9〕151号

---

## 关于姜建平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06〕108号）文件规定，经人事局批准、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处审核，姜建平退休。自2009年12月起计发退休费。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**主题词：**人事 退休 通知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年11月30日印发

---

（共印30份）